1. 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，处分期满后，出具书面手写申请书，签字按手印。
2. 学工办出具学生处分期内的现实表现情况鉴定（或其他证明材料）。外地见、实习学生可以由科教科出具。
3.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，讨论行成解除处分建议。
4. 二级学院填写《解除处分审批表》中“学生基本信息”、“学工办意见”、“学院意见”部分；学生填写“学生本人申请”部分，签字并按手印。
5. 二级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相关材料至学生处进行审核，材料需包括：学生本人的解除处分申请书、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负责人签字）、学生处分期内的现实表现证明、解除处分审批表、其他证明材料。
6. 学生工作处会同学校总法律顾问审核。
7. 学校专题会研究。
8. 解除处分行文。
9. 解除处分行文送达。